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簽立該協議並進行其項下的交易（如通函所界定），包括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資合同（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界定及詳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簽立該合同並進行其項下的交易；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或附屬的所有交易（包括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契據、行

動、事宜及事情及採取相關步驟，以及豁免符合及／或同意對收購協議及合資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該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羅東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何操先生（副主席）、賀斌吾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東江先生（主席）、李雪花女士（副主席）及王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劉洪玉先生、魏偉峰先生及高世斌先生組成。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